桃園市政府107年11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702918011號函公告

108 學年度桃園市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及附件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2-9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10

【附表三】報名表..... 2-11

【附表四】「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五】「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一：委託書..... 2-14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5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並供下載。
2	缺額公告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於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8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至 1 月 18 日(星期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
5	報名資料送件	1.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8 日(星期五)鑑輔會受理報名表件。 2.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前鑑輔會完成報名資格審查，並彙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承辦單位。
6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7	能力評估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8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10	安置作業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
11	公告安置結果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13	報到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至 6 月 23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四、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五、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至 2 月 22 日(星期五)，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請逕至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下載。

(二)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3 月 8 日(星期五)，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四)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五)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鑑輔會證明文件。

5.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承辦單位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補發。

(二)能力評估結果可至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查詢。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單位(傳真號

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以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公告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安置作業：民國 108 年5月3日(星期五) 至5月10日(星期五)。

(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單位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安置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公告安置結果於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二、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承辦單位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再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前，承辦單位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至 6 月 23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者，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其他醫療診斷證明等）。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後，送至承辦單位。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七、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tu-adapt.set.edu.tw/



八、「下載簡章」、「安置榜單」、「成績查詢」亦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和查詢：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附表一】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是 □否　檢具 A4 回郵信封 3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6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7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8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9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0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1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2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3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4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15			□男 □女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7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行動)＿＿＿＿＿＿傳真電話：＿＿＿＿＿＿＿＿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初核✓	鑑輔會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須者免附)			

初核	□符合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符合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年＿＿＿月＿＿＿日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 rowspan="4">相片
（系統產出）</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年＿＿月＿＿日</td><td>電　　話</td><td colspan="5">（　）</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育情形</td><td colspan="9">畢(結)業學校：＿＿＿＿＿縣(市)＿＿＿＿＿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td></tr>
<tr><td>資格證明</td><td colspan="9">持有＿＿＿縣(市)＿＿＿(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年＿＿＿月＿＿＿日</td></tr>
<tr><td>智能障礙程度</td><td colspan="9">□輕度　□中度</td></tr>
<tr><td colspan="6" rowspan="4">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td><td colspan="4">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結)業學校			

一、需求項目：

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2. 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

□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陪同於後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由縣/市、直轄市鑑輔會輔助國中端檢附相關證明，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

2.「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同意 □不同意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108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申請人請勿填寫）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單位(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8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委 託 人：＿＿＿＿＿＿＿＿＿＿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姓名：＿＿＿＿＿＿＿＿＿＿

地 址：＿＿＿＿＿＿＿＿＿＿

電 話：＿＿＿＿＿＿＿＿＿＿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附註：1.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本市開缺學校：**北科附工、中壢高商、龍潭高中、啟英高中、方曙商工、成功工商、清華高中**。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8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

108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